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原小字第8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

被告 林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9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凌晨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訴外人簡○城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簡○城受傷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已就本件交通事故向簡○城賠付其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3元。本件被告係無照駕駛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原告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9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
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
03 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
04 核閱屬實。茲因被告事故當時為無照駕駛，且為肇事原因，
05 則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4,903元範圍內，代位簡○城對被告
06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07 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1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2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14 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9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6 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28 書記官 蔡承芳